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全文，名稱並修正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五日。鑑於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及因應地方政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之實際需求，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二、為利公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有照顧停止上課之身心障礙「孫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孫子女」需求者，得由服務機關、學校給予停止上班之規定。又配偶或直系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一人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為使基隆市政府之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符合實際需求，爰修正「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修正第四條附表）